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余信萱
聯絡電話：02-27075215#804
傳真電話：02-27075218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10009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530100u_1110009946ax_1. 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論證工作坊」，請惠予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辦理。
- 二、以動手做為起點，配合實際經驗與案例，引導進行STW思考法，並認識CER論證架構。嘗試將論證主題融入學科中，為自己的學科課程設計對應的論證議題。
- 三、工作坊資訊：
 - (一)時間：111年9月8日、22日13時30分至17時30分。
 - (二)地點：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 (三)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 四、請各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五、本系列工作坊得補助外離島、花東及其他偏遠地區學校參與教師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六、請各縣市教育局(處)惠予轉知主管學校參與。

七、本案聯絡人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技術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生物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學科中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地理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技術型高中社會領域推動中心)、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南區推動中心)

副本：本校教務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

